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5

(总第118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 1.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宝政发〔2022〕1号 (1)
- 2.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宝政发〔2022〕5号 (1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21号 (21)
- 4.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25号 (29)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的通知

宝政发〔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重点任务予以分解下达。各牵头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高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配合单位要通力协作、紧密配合,协助牵头单位抓好各项重点工作。市考核办要将分解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严格督查督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表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4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附件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5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4%。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税务局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减污降碳等指标达到省考目标。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坚定不移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8	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坚持关口前移,严管交通卡口、紧盯风险人员、突出冷链物流,做到人、物、环境同防,守好疫情输入第一道防线。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9	强化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管理,加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守住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底线。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10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形成群防群控、联防联控良好工作格局。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1	扎实开展补短板提能力行动,狠抓流调队伍建设和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足额储备集中隔离场所,扎实推进疫苗接种,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整体防控能力。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坚定不移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12	完善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平急转换的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13	开展企业服务专项行动,出台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扶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原料供应、物资运输、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千方百计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14	不折不扣落实中省各项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税务局、财政局、人社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坚定不移 厚植现代产业优势	15	坚持园区承载、基金扶持、专班推进,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16	持续壮大四大优势产业集群,推进宝钛高品质钛材生产线、陕汽车架生产基地、中车时代轨道交通产业园、西凤酒10万吨基酒等项目建设,切实增强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市工信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17	加快五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航天液体动力制造产业基地、千阳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线、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凌云方正电路板生产线、海辰云和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市工信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18	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吉利新车型技改扩产、宝烟制丝线升级改造等100个重点工业技改项目,确保新增产能200亿元以上。	市工信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19	推进阳平铁路物流基地二期及重点物流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加快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运营水平。	市发改委	有关县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20	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年内创建2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和示范企业。	市工信局	有关县区政府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坚定不移 厚植现代 产业优势	21	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谋划建设“东数西算”国家算力枢纽节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市大数据局	市发改委、有关县区政府
	22	出台全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意见,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支持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	市金融办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23	强化会展中心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引进专业团队,办好品牌展会。	港务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陈仓区政府
	24	突出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加快招贤、崔木煤矿智能化改造,促进煤炭工业优化升级。	麟游县政府	市发改委
	25	加速释放煤炭产能,推进园子沟煤矿年产200万吨生产项目,力争启动李家河、丈八和中宝一矿开发,全年煤炭产量达到1500万吨。	市发改委	麟游县、陇县、凤翔区政府
	26	发挥麟游能源、区位、生态等承载优势,积极争取中省支持,推进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现代能源化工基地。	市发改委	麟游县政府
	27	主动对接曲江文旅等优质资源,联合推进法门文化景区运营、太白旅游度假区开发,加快天台山国家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和保护利用,支持关山草原5A级,东湖、灵官峡和千湖国家湿地公园4A级景区创建,共建西宝一体化旅游圈。	市文旅局	有关县区政府
	28	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启动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快麟游九成宫博物馆、秦都雍城博物馆建设,创建周秦文化保护利用示范区。	市文物局	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麟游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29	持续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加快文旅商体深度融合,推动资源优势变为产业优势,打造千亿级文旅产业集群。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30	扎实开展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行动,制定“1+4”项目清单,坚持周调度、月开工、季评比,全力以赴抢时间、赶进度,加快推进年度投资1046亿元的665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6月底前全部开工。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通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坚定不移 厚植现代 产业优势	31	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水平,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扎实推进191个重大前期项目,全年争取中省资金200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坚定不移 加快新型 城镇化进 程	32	坚持规划引领,注重城市设计,高水平修编高新区、港务区等重点片区规划,严格管控行政中心、高铁南站等重点区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关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港务区管委会
	33	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十大行动”。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建局等有关工作部门,有关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34	抓好连霍高速市区段市政化改造等工程建设。	市住建局	有关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35	启动火车站前广场综合改造。	市城管执法局	金台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36	开展河道、高速公路、铁路沿线及城市出入口环境整治提升。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37	实施城市更新,加快152个老旧小区和龙丰村、南关路等重点片区改造,打通经福路等7条断头路。	市住建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房屋征收办
	38	加快汇智中心、世纪荟萃、恒太城等商业综合体建设。	市商务局	渭滨区、金台区政府
	39	激发高新大道等4大核心商圈活力,丰富石鼓太阳市等9个区域商圈业态。	市商务局	渭滨区、金台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40	加快现有粮油、蔬菜、水果等批发市场退城步伐,高起点谋划建设集仓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批发市场。	市商务局	有关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集团
	41	实施宝鸡创新港、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改造提升渭滨大道、宝钛路,规划建设高新区快速干线,推动科技新城、高铁新城、千渭片区、综合保税区四大板块建设,勇当全市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坚定不移 加快新型 城镇化进 程	42	加快蔡家坡站前大道、汽车大道续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配套功能,做强做大汽车产业,全力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岐山县政府	市商务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43	推进蟠高快线建设、宝蟠路改造,实施新材料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科技、产业、生态新城。	金台区政府	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44	理顺体制机制,加快四组团规划衔接、路网连接,实现港贸、港产、港城融合发展,打造对外开放重要窗口。	港务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45	落实“一县一策”事项清单,实施“一县一业”行动计划,加快县域工业园区整合升级,每个县区聚力打造1-2个首位产业,力争产值增速高于县域经济增速5个百分点。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46	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完善行动,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9个、镇级商贸中心29个、村级新型连锁便利店335个。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47	深入开展岐山、扶风省级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试点,提升太白、凤县5A级景区县城建设水平。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文旅局等有关工作部门,岐山县、扶风县、太白县、凤县政府
	48	启动凤翔大道、虢风路改造等项目建设,推动凤翔加快融入主城区。	凤翔区政府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49	提升交通枢纽功能,加快眉太、麟法、关环、鄂周眉高速建设,推进310国道宝鸡段改造提升工程,做好北绕城(含钓渭至磻溪)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控制性工程年内开工。	市交通运输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50	推动宝鸡机场开工建设。	市发改委	凤翔区政府
	51	规划建设石坝河至宝鸡南收费站、高新区至宝鸡南服务区两条连接线,谋划争取合凤高速至贾村、关环高速至慕仪两条延伸线。	市交通运输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52	积极推进千阳岭低位隧道项目前期工作。	千阳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坚定不移 加快新型 城镇化进 程	53	完成凤县至留坝天然气管道工程。	凤县政府	市发改委
	54	加快蟠龙塬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启动冯家山水库向凤翔、麟游引水工程,力争通关河、普化水库年内开工。	市水利局	金台区、凤翔区、陈仓区、麟游县政府
坚定不移 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	55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实施“田长制”,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56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新建高标准农田28.3万亩,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450万亩、产量保持在142万吨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57	扎实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切实加强产业就业帮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58	持续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59	深化徐宝协作交流,支持麟游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陇县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抓好凤鸣镇等11个全省乡村振兴示范镇试点。	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有关工作部门,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60	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改造提升老旧果园10万亩,创建“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3个,新改建规模养殖场40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61	继续实施“十园百企千亿”工程,力争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
	62	建设陇县百亿生态乳都。	陇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63	支持千阳、太白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千阳县、太白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64	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农村路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坚定不移 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	65	抓好扶风国家级和陇县、凤翔、陈仓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	市交通运输局	扶风县、陇县、凤翔区、陈仓区政府
	66	加快水毁道路恢复重建,营造安全通畅的出行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67	实施“百镇千村万户美丽工程”,完成农村改厕3万座,打造美丽乡村示范镇1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100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等有关工作部门,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坚定不移 深化改革 开放	68	继续推进西凤酒品牌整合、品质提升和营销体制改革,启动企业上市,实现百亿销售目标。	市国资委	凤翔区政府
	69	稳妥推进宝氮、宝纺集团资产重组,推动红旗民爆战略重组,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	市国资委	有关县区政府
	70	开展麟游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现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麟游县政府
	71	做好陇县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试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陇县政府
	72	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73	建立土地动态储备机制,全市新增土地指标用于省市重点项目不低于5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74	主动对接“秦创原”创新驱动总平台,加快宝鸡创新促进中心建设,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75	打造智能机床创新中心等15个双创示范基地。	市发改委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76	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户。	市科技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77	年内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户以上。	市工信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78	抢抓东部制造业向中西部转移机遇,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紧扣13条重点产业链,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大力引进关键环节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	市招商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坚定不移 深化改革 开放	79	全周期服务签约项目,推动3万吨高精度锂电铜箔、10万吨精酿啤酒等重大招商项目开工建设,进一步提升落地率。	市招商局	各县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80	科学运用“投行思维”,发挥投资引导、科技创投等产业基金作用,打造政府、产业、资本三方互动平台,促进产业资本深度融合。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投资集团、市工信局、市招商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81	抢抓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机遇,实施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公共服务仓库、出口商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成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市商务局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82	加快陆港新城陆运口岸建设。	市口岸办	港务区管委会、陈仓区政府
	83	开行东南亚、宝西欧班列,实现中欧、中亚专列常态化运行。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港务区管委会等有关工作部门,有关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84	拓展对外贸易领域,大力培育经营主体,年内引进一批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贸易额突破100亿元。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港务区管委会
	85	深入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	市营商办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86	开展“交房即交证”、“拿地即开工”、“标准地+承诺制”等改革试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87	完善“有问即应、接诉即办”平台,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最多跑一次”。	市大数据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88	编制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设立企业服务专区,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89	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真正让企业深耕宝鸡、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坚定不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90	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扎实开展秦岭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强化产业准入清单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巩固提升“五乱”整治成果，高标准完成勘界立标和32座尾矿库治理。	市发改委 (秦岭办)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91	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加快国家储备林基地和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	市林业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92	支持太白县创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太白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3	出台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94	实施汾渭平原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快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扎实开展工业炉窑、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等专项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95	巩固散煤清零、秸秆禁烧成果，深化餐饮油烟、扬尘污染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住建局等有关工作部门，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96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全域治水三年行动，实施金陵河等18条中小河流治理。	市水利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97	推进渭河流域“清废行动”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预警，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98	加强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99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00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有序推进治理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01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效管控建设用地上土壤污染风险，切实保护土壤安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坚定不移 保障和改善民生	102	深化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4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万人以上。	市人社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103	推进“两病”、门诊慢性病专项行动示范市建设,加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监测,减轻群众就医用药负担。	市医保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04	抓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残联等有关工作部门
	105	高标准建设普惠型托育机构。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106	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07	加快建设西交大宝鸡高新分校、渭滨第一初级中学、高新第三幼儿园等学校。	市教育局	有关县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108	新改建校舍、体育场地145个。	市教育局	有关县区政府
	109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切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10	支持宝鸡文理学院新校区建设。	金台区政府	市教育局等有关工作部门
	111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中职院校“双达标”。	市教育局	有关县区政府
	112	推动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双高型”高职院校。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育局等有关工作部门,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13	推进健康宝鸡建设,加快市中医医院分院、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妇幼保健院高新分院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市卫健委	有关县区政府
	114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通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坚定不移 保障和改善民生	115	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丰富优质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16	实现宝鸡大剧院、宝鸡音乐厅常态化运营。	市文旅局	有关工作部门
	117	高水平筹办全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市体育局	有关县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118	深入推进平安宝鸡建设,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快“雪亮工程”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19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20	扎实开展信访积案化解。	市信访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21	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新建8个标准化示范社区、24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	有关县区政府
	122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煤矿、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门
坚定不移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23	定期深入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及时解忧帮困,营造企业最受重视、企业家最受尊重的良好氛围。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有关工作部门
	124	扎实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25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好用好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信息系统,推动更多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开放共享。	市大数据局	有关工作部门,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26	持续深化“互联网+”行动,打造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数字应用场景,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市大数据局	有关工作部门,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127	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民生和发展上。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宝政发〔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6日

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进“一四五”战略落地实施,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宝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减污降碳等指标达到省考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是持之以恒抓好疫情防控。深入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把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落到位,防止疫情反弹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着力补短板提能力。加强公共卫生防治、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谋划推进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三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减轻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全面落实中省各项减税降费、阶段性缓缴税费、减免国有房屋租金等助企纾困政策。持续深化联企帮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煤电油气运协调,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二)狠抓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扩投资。一是聚力推进项目建设。建立重点项目“周调度、月通报、季评比”机制,开展“四看四比”活动,

即:一季度看谋划、比开工,二季度看进度、比位次,三季度看变化、比增量,四季度看结果、比贡献,定期组织现场观摩。推行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加快土地、环评、用能等手续办理,全力加快665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强力谋划争取。紧扣国家投资方向、发展需要和群众期盼,在工业转型升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节能降碳等方面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不断加快191个重大前期项目推进。持续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企业债券申报争取,全年争取中省资金200亿元以上。三是着力招大引强。围绕13条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科学策划包装招商项目,引进一批关键环节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建立重点招商项目领导包抓、专班推进机制,确保福士汽车零部件、3万吨精密钛合金等重大招商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全年引进内资、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12%和15%以上。

(三)坚定不移做强工业,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一是做强优势产业集群。钛及新材料产业加快建设中国钛谷新材料、钛及钛合金航空材料、正威新材料等产业园区,打造世界级钛及钛合金产业基地。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做大整车、做强配套、突破新能源,实施陕汽新能源汽车扩产、汉德车桥二期、吉利新车型技改等项目,建设配套宝鸡、服务陕西、辐射中西部、出口海外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优势装备制造产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发展石油钻机集成装备,建设智能机床工具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区,研发中低压和特高压输配电产品,打造全国石油装备、机床工具、轨道交通基地。食品工业推进粮食、果品、乳制品等精深加工,壮大食品工业园,实施宝烟生产装备提升项目,推进西凤酒扩建技改、柳林酒业提质技改及工业旅游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知名凤香型白酒生产基地。二是发展新兴产业。航空航天产业加快军转民、民参军步伐,培育发展航天动力、商用卫星、军民两用无人机和旋翼机等关键设备装备,建设高新区航天融合产业园和蟠龙航空航天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实施太阳能、光伏、风能等示范项目,加快建设千阳比太超高效新能源项目和陇县华润风电二期项目,支持千阳县、陇县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大力推进岐山、金台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积极推进陈仓区大庄里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产业突破基础材料和关键技术,引进智能制造、零部件生产等产业链项目,打造全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基地。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布局智能传感器和物联网,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支持高新区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发展渭滨区西部传感器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与健康设备产业壮大中医药产业规模,规划建设医疗设备特色园区,支持扶风县建设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三是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加强煤炭资源绿色开发和高效

转化,推动园子沟、郭家河、招贤煤矿和永陇能源等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快李家河、丈八煤矿开发前期工作。推动麟游县煤炭和煤化工高端多元低碳发展,谋划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现代能源化工基地。四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秦创原宝鸡创新促进中心建设,支持宝钛、宝成等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智能机床创新中心等双创示范基地15个。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全力推进法士特伊顿轻量化变速器等100个工业重点技改项目,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产品换代。五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加快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和工业“倍增计划”,培育壮大民营企业规模和实力。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5户。

(四)坚持文旅商体融合发展,充分激活消费潜力

一是发展文化旅游。实施“旅游5+”战略,加快国家级航天精神文化园等旅游项目建设,推进关山草原、周文化景区5A创建和“九龙山一大水川”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推进周原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建设秦都雍城博物馆、麟游九成宫博物馆新馆。强化旅游宣传,落实“引客入宝”奖励办法,力争全年旅游人数突破1.2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1000亿元。二是扩大商贸规模。完善经二路、金台大道、高新大道、科技新城4大核心商圈功能,提升9个区域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圈,加快打造134个社区商圈,着力发展城市商圈经济。支持县级商贸物流园、镇级商贸中心和村级新型连锁便利店建设,释放县域消费潜力。持续推进“电商进村”,支持更多农产品上线销售,推动臊子面、擀面皮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三是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坚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华誉智慧冷链物流园、阳平铁路物流基地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着力打造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出台全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意见,支持城市金融中心建设。加快发展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会展金融等服务业,有序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

(五)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一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实施龙丰村等片区改造和152个老旧小区改造,开展铁路、公路、河流沿线和潘家湾、神农等城市出入口环境整治。加快连霍高速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力争5座渭河大桥年内建成通车。落实支持凤翔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推动凤翔加快融入主城区。二是加快交通项目建设。围绕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力推进“15122”重大交通项目,力争宝鸡机场年内开工,加快眉太、麟法、关环、鄂周眉等高速公路建设和310国道眉县至渭滨段改建,抓好北绕城(钓渭至磻溪)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节点性工程年内开工。三是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落实“四水四定”要

求,启动实施冯家山水库向蟠龙源和凤翔区、麟游县引水工程,力争通关河、普化水库年内开工,加快推进银洞峡、冯坊河水库项目前期工作。四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3个全国特色小镇和11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推动农村人口向县城、重点镇集中。完善建制镇基础设施配套,力争更多建制镇跻身省级、全国重点镇行列。积极推进麟游至宝鸡市区和汉中留坝至凤县天然气管道建设,加快实施宝鸡大丰1万立方米LNG储气调峰设施等项目。

(六)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一是守好防返贫底线。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紧盯易返贫致贫人口,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实施“十大提升行动”,深化苏陕协作,用好用活农村公益性岗位和“1+7”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政策,全力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二是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一村一品”,大力实施“十园百企千亿”工程,推进苹果、猕猴桃、羊乳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全年改造提升高质高效苹果示范园100个,新建改建规模养殖场40个以上,力争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三是持续壮大县域经济。落实县域经济“十化”措施,聚力做强县区首位产业。完善蟠龙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蔡家坡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各县“一县一策”事项清单任务落实,力促渭滨区冲刺全省

五强区、眉县跻身全省十强县,其他县区争创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和生态建设强县。四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完善农村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有效治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推动“厕所革命”,打造美丽乡村示范镇1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100个。

(七)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改革开放。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广“智慧宝鸡”APP,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拓展信用评价运用领域,启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抓好麟游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陇县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西凤酒营销体制改革,稳妥推动宝氮、宝纺集团破产重组。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探索村集体经济新模式、新路径。二是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抢抓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机遇,积极引进超算中心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持续推动各类数据整合汇聚、共享开放、精准治理,加速城市产业数字化进程,带动数字经济和5G产业发展。三是持续发展对外贸易。实施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出口商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中国(宝鸡)跨境贸易综合试验区。推动陆港新城陆运口岸扩容提质,开行宝西欧班列。抓好3个国家外贸转

型升级基地建设,支持重点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10%。

(八)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狠抓生态环境保护。一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编制“双碳”方案,落实“双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汾渭平原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巩固散煤清零、秸秆禁烧成果。二是狠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开展全域治水三年行动,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规划、两意见”,持续抓好渭河入河排污口和伐鱼河、清水河、瓦峪河等中小河流综合治理,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全面完成勘界立标,深入推进32座尾矿库治理,实施农家乐集中整治,持续开展“五乱”问题排查整改。强化产业准入清单管理,巩固“小水电”集中整治成效。四是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和国土绿化。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和面源污染管控,加快实施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全面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督查体系,推动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全年完成营造林48万亩。

(九)切实加强民生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全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深化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健全常态化就业供需对接协调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防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4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万人以上。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三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实施长乐康养、残疾人康复中心等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扎实推进“双减”,实施教育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45个。完成3所“公参民”学校治理任务,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和供给。加快市中医医院分院、市中心医院港务区分院等项目建设,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覆盖。解决群众关切的出行、停车、办证、供暖等问题。

(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一

是保障粮食安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28.3万亩,种植粮食450万亩以上。严格落实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品种结构布局,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储备、高效调用。二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用足用活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八项机制,加强金融机构监管,深入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和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处置。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排查,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三是狠抓社会治理和安全生产。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附件: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附件

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完成	2021年增长(%)	2022年计划	2022年预计增长(%)
一、宏观调控与经济调节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548.71	6	—	6.5
一产	亿元	217.11	6.7	—	5
二产	亿元	1453.95	4.4	—	7.5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	—	7
三产	亿元	877.65	8.2	—	8
2.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24	—	4.4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13	—	4.3	—
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4	1.4	103左右	3左右
4.国内需求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22.55	15	1014.8	1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3.5	—	6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	0.4	—	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12.2	—	8
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	5.9	—	6
5.国际收支					
外贸进出口额	亿元	88.06	10.9	96.9	10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1322	65.08	—	15
6.地方财政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95.15	7	98.95	4
二、发展质量与效率					
1.R&D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	1.31	—	1.35	—
2.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占比	%	1.12	—	1.15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完成	2021年增长(%)	2022年计划	2022年预计增长(%)
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74	—	5.1	—
4.有R&D活动规上工业企业所占比重	%	20.63	—	21.66	—
5.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40	—	45	—
三、民生福祉					
1.人口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28.2 统计公报数	—	330.2 计生报表预 计数	—
2.城镇化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8.74	—	60左右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8.9	—	49.5	—
3.居民收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799	8.7	—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8741	7	—	6.5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694	10.6	—	8左右
4.保障性住房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万套	5.31	—	2.7	—
5.安全生产					
每万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0.0078	—	0.007	—
四、粮食安全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451.02	—	451	—
粮食产量	万吨	145.09	—	145.2	—
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每万元GDP能耗降低	%	—	—	与“十四五”目标相衔接	
每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	与“十四五”目标相衔接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	—	—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	—	—	—
氨氮排放量	万吨	—	—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	—	—	—

注：四项减排等约束性指标2021年完成数据需省上核定，2022年计划指标待全省核定后确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宝鸡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有效做好全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国务

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2018—2022年)》《宝鸡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制定本方案。

一、2022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据市气象局预测,2022年我市总降水量预计为650~820mm,较常年偏多2成左右。市区为700~780mm,川塬区为640~710mm,南部山区为750~820mm,北部山区为640~710mm。初夏汛期出现在6月下旬至7月上旬。汛期降水时间、空间分布不均,有局部暴雨灾害。9月中旬有秋淋天气出现,强度偏弱。

根据全市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2021年地质灾害灾情、隐患点稳定状况和市气象局对2022年全市降水量趋势预测,2022年全市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将呈现平缓增长趋势,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二、重点防范时段和地段

(一)重点防范时段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密切相关,根据降水趋势预测,全市2022年地质灾害多发时段为5~9月,其中7~8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也是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范地段

1.渭河南北两岸的斜坡地带及其支流金陵河、千河、韦水河至横水河段,以及麦李河、石头河、霸王河、汤峪河沿岸斜坡地带。这些地区黄土台塬边坡陡峻,黄土垂直节理发育、湿陷性较

强,人口密集,工程建设活动频繁,削坡普遍,黄土滑坡、崩塌发育,受降雨影响,地质灾害发生率较常年偏高。

2.凤县的嘉陵江及其支流小峪河、安河沿岸斜坡地带,太白县红岩河、太白河和桃川河沿岸斜坡地带。该地区为中低山区,地貌单元属基岩山地,山坡陡峭、沟谷深切,汛期降水量偏多,强降雨机率高,修路、采矿活动频繁,预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机率较高。

3.麟游县九成宫镇至两亭镇一带。该地区地质环境条件差,多为山地、黄土丘陵、黄土梁峁地形地貌,地形破碎、沟壑纵横,人工切坡活动较多,也是我市暴雨多发区之一,预计黄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

(三)重点防范镇街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主要镇街有:金台区西关街道、西街街道、东街街道、群众路街道、十里铺街道、卧龙寺街道、陈仓镇、硤石镇,渭滨区神农镇、石鼓镇、高家镇,陈仓区坪头镇、拓石镇、凤阁岭镇、赤沙镇、香泉镇,凤县红花铺镇、凤州镇、双石铺镇、河口镇,麟游县九成宫镇、两亭镇,太白县鹦鸽镇,岐山县蔡家坡镇,陇县东风镇,千阳县城关镇。上述镇街地质环境差,工程建设活动频繁,在降水影响下,有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

(四)重点防范矿区

我市矿山地质灾害突出表现为矿渣乱堆乱放引起的泥石流和采空区地面塌陷等,存在泥石流隐患的矿区有:凤县银洞梁铅锌矿区、水晶沟铅锌矿区、柳树沟铅锌矿区、手搬崖铅锌矿区及太白县太白河双王金矿区。存在地面塌陷隐患的矿区为陇县戚家坡煤矿,麟游县招贤煤矿、郭家河煤矿和园子沟煤矿。

(五)重点防范交通干线

1.铁路:宝成铁路渭滨区至凤县段存在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隐患,陇海铁路硤石至凤阁岭段存在滑坡、泥石流隐患,陇海铁路硤石至阳平段存在滑坡、崩塌隐患,宝中铁路宝鸡段存在崩塌、滑坡隐患。

2.公路:宝汉高速陇县至凤县段,宝天高速渭滨区至陈仓区段,宝汉公路渭滨区至凤县段,太凤高速全段;310国道渭滨区至陈仓区段,316国道凤县段,姜眉公路太白县至眉县段;省道宝鸡至千阳段、凤翔至千阳段,上述公路位于秦岭山区或黄土梁峁区,修路切坡造成的不稳定边坡较多,若遇暴雨、连阴雨,局部地段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

3.秦岭山区和黄土梁峁沟壑区正在建设的公路项目,施工过程中极易诱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生产、生活设施选址应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

(六)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根据已掌握地

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危害程度及危险性,筛选出15个作为2022年市级防治隐患点,对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并逐一落实防治措施、监测人、责任人等(见附件)。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地质灾害“三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对新发现的疑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组织调查认定,对于可核销的隐患点及时开展核销工作,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在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时,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全力配合救灾,加强应急调查队伍建设,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灾险情现状、成因、发展趋势和防治措施,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全力配合应急主管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1.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健全完善县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群测群防体系,对目前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纳入群测群防网络,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签定责任书,落实“两卡一预案”(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及防、抢、撤预案),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特别是对列入省、市、县三级年度防治方案的隐患点要进一步强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化管理,落实监测责任,规范监测记录。要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落实群测群防人员补助,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

2.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5月15日前完成200处912台(套)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全部上线运行,做到全市13个县区普适性监测设备全覆盖,全面建成全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网络。通过对地表变形与降雨等关键指标的自动化监测与预警工作,对监测数据实时分析,研究地质体变形发展趋势,最大限度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及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为避险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水平。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和完善多部门联合联动的灾害预警体系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会商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不断推进基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三)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项目进度,高质量完成2022年部署建设项目。对稳定性较差、风险等级高,需要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开展治理工程;对汛期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紧急排危除险工程;对需要实施搬迁避让的隐患点,要把地质灾

害防治与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

(四)强化风险管控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切实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减少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做好风险管控。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集镇、村庄规划和进行移民搬迁选址,要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杜绝人为引发地质灾害发生;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对辖区内重要工程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对于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责任单位根据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风险分级结果,采取防治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需治理的,责令限期治理。

(五)全面完善能力建设

1.推进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各县(区)政府不断加强装备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地质灾害防灾工作人员,配备无人机等野外调查设备,不断提升镇(街办)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夯实基层防灾能力;充分发挥平战结合单位的专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业特长与优势,汛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的巡查工作,汛期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2.加强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力度,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与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知识、管理基本技能的宣传培训,并把重点放到镇街、村组(社区)等基层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基层防治工作水平。同时结合“防灾减灾日”“地球日”“土地日”,印发宣传画册、手册,制作专题宣传片、公益广告片,采取电视、广播、展板等形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3.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确保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演练全覆盖,切实提升群众应急避险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地质灾害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安排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市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

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国网宝鸡供电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工务段、宝鸡军分区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县区、镇街、村社区逐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各级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各级发改、应急、住建、交通、水利、供电、文旅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凡是威胁铁路、公路、电力、水利、学校、医院、住建、矿山等设施或企业安全的地质灾害,由危及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测、预报,并进行治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要发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二)详细认真排查,编制防治方案。各县(区)政府要督促自然资源、应急、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详细排查,认真编制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于4月底前公布实施,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三)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应急能力。各县(区)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并严格执行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一旦发生灾情要及时上报,并迅速组织抢险救灾,防止灾情扩大。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实行零报告制度,及时通报地质灾害信息。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省、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中心、应急专家队伍、应急平台,落实相应的人员、设备和装备,完善预防和预警机制、体制,提高应急响应时效,做好应急保障,全面增强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

(四)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配套经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要督促各县(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配套经费保障,并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配套情况纳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考核,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附件:宝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方案一览表

宝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规模 (万m ³)	灾情预测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御措施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现场 监测人	监测内容	预警 信号	县区值班 电话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金台观滑坡	金台区群众路办事处金台观处	滑坡	54	1个单位 517人	不稳定	完善排水设施,严禁乱挖乱建,加强监测	王润军	区长	王兴华	局长	杜法静	滑体位移及裂缝发展	广播	3465621 3653303
2	罗家塬滑坡	金台区西关办事处罗家塬村	滑坡	1218	64户 235人	不稳定	完善排水设施,严禁乱挖乱建,加强监测	王润军	区长	王兴华	局长	李广田、罗春林、罗永宏、李金科、党存有、李宝义	滑体位移及裂缝发展	广播	3465621 3653303
3	神农镇夏研塬4.5.6组滑坡	渭滨区神农镇夏研村	滑坡	20	61户 232人 230间房	不稳定	排水、植树,加强监测	吴昱昕	区长	刘晓东	局长	冯小科、杨忙生、容志英	滑体位移及裂缝发展	广播	3217320 2807900
4	牛家滩滑坡	陈仓区贾村镇牛家滩二组	滑坡	230	31户 120人 132间房	不稳定	专业监测、排水、避让,加强监测,遇险撤离	马小锋	区长	严晓虎	局长	牛宝成	滑体位移及裂缝发展	打锣广播	6212271
5	五曲湾滑坡	凤翔区糜杆桥镇五曲湾村	滑坡	1875	6户 15人 12间房	不稳定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工程治理	彭世忠	区长	苟晓明	局长	张虎堂	破体位移及裂缝发展	打锣	7282543
6	洙浴滑坡	高新营镇下沟村	滑坡	0.0351	3户 12人 22间房	不稳定	加强监测,拟安装普适型监测设备	李峰科	主任	唐海	局长	杨增福	滑体位移及裂缝	打锣广播	13109156810
7	岭南滑坡	麟游县招贤镇永丰村岭南组	滑坡	2.8	12户 45人 104间房	不稳定	加强监测;填埋夯实裂缝;工程治理	郑文娟	县长	白祎	局长	邢文堂	裂缝稳定性差	广播	7962213

附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规模 (万m ³)	危情预测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护措施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		现场 监测人	监测内容	预警 信号	县区值班 电话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8	宋家尧村滑坡 (原陕棉九厂滑坡)	岐山县蔡家坡镇宋家尧村五组	滑坡	275	村民20户71人168间房;陕棉九厂厂区5幢家属楼176户394人。	不稳定	加强监测,填埋夯实裂缝,前边坡设支挡防护工程	张军辉	县长	张亚斌	局长	樊小平	滑体位移及裂缝发展	广播	8224462
9	漳下组滑坡	扶风县杏林镇漳召村漳下组	崩塌	3.75	48户155人197间房	不稳定	完善排水设施,严禁乱挖乱建,加强监测	张平	县长	田军平	局长	杨虎社	崩塌体裂缝发展	打锣	5227563
10	马席村滑坡	扶风县杏林镇马席村席家底	崩塌	5.95	165户568人617间房	不稳定	完善排水设施,严禁乱挖乱建,加强监测	张平	县长	田军平	局长	席方岐 席宗科 张有社	崩塌体裂缝发展	打锣	5227563
11	马鞍山崩塌	眉县首善街道办事处丰村3、6、7、8组	崩塌	3.3	47户164人167间房	不稳定	加强监测,禁止开挖坡脚,部分住户搬迁	张小平	县长	李兴民	局长	汶春利 张斌 赵炳强 杨亮亮	崖体裂缝发展及垮塌落土	鸣号	5541217 5542137
12	胡家山滑坡	凤县凤州镇巷坪村二组	滑坡	200	43户143人121间房。	不稳定	加强监测,填埋裂缝,部分村民搬迁。	蒋铃	县长	朱宗让	局长	徐根友	滑坡位移及裂缝发展	打锣 喇叭	4762643 4805742
13	庙沟泥石流	太白县太白河镇兴隆村庙沟	泥石流	50	庙沟内矿山职工190人,房屋10000平方米	暴雨可能形成泥石流	汛期加强监测,加固堆渣坝和导流渠	张俊峰	县长	徐宏远	局长	王博涛	暴雨时巡查观察堆积物的变化	广播、 鸣号	4951273 4932725
14	孙家源滑坡	千阳县水沟镇水沟村四、八组	滑坡	19.6	14户47人17间房	不稳定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裂缝填埋	李宇轩	县长	冯海波	局长	孙小平	滑体位移及裂缝发展	打锣	4245204
15	李家下(杨家寺)滑坡	陇县河北镇东坡村九组	滑坡	400	41户197人210间房	不稳定	加强监测,夯实裂缝,搬迁避让	李维芳	县长	闫建峰	局长	王世平	滑体位移及裂缝发展	打锣	460800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 (试行)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4日

宝鸡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

知》(国办发〔2019〕49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我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的各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组织。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县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政府出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各级政府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中省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财政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以下

统称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国有金融机构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采取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两种方式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经市政府批准,调整并公布直接管理市属金融企业名录和委托管理的市属金融企业名录。县区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义务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分类指导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

(二)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对所出资金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的管理。

(六)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直接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负责其管理者(不含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的经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

(七)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八)根据中省要求,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和完善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县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九)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国有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是:

(一)落实中省和我市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金融行业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政府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五)尊重国有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六)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七)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八)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十一条 受托人受财政部门委托,按照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享有以下权利:

(一)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二)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

(三)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四)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五)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受托人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照受托权责对等原则,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二)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三)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四)每半年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

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中省及我市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五)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体系,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

(一)依法决定所持有的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金融机构全部国有股权或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

(二)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国有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纳入国有金融机构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财政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三)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应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市财政局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同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国有金融机构遇到改制、重组、上市、产权转让和资产转让等情形,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对所出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国有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应督促国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强财务管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报告,准确反映国有资本运营成果及保值增值情况。国有金融机构每季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季度财务快报;每年3月30日前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保值增值情况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推进国有金

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运营绩效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有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于每年5月20日前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机构改革、资产管理、风险控制、负责人薪酬、境外投资等情况,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财政部门负责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上年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按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出资金融机构委派或参与委派股东代表,提名或参与提名董事、监事,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所履职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每半年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机构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第二十条 国有金融机构的公司章程制(修)定(订)、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任免机构负责人,以及法人机构设置、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决策,由出资人机构加强审核,通过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独资金融机构的上述重大事项,除已授权公司内部决策外,应报股东同意。以上事项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不涉及股权管理的应报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的改制、重组、撤并、上市等特别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国有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监管本级国有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直接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委托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由受托人管理,财政部门监督。

第五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三)向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各级政府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出资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出资人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严格进行资格把关。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根据规定权限进行考察,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对派出人员进行指导、定期培训和履职情况考核。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出资人机构应当针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

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受托人负责对其任命或建议任命的管理者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薪酬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机制和标准,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

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管理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有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管理现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